

---

## 監管概覽

---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 有關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中國法規

根據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於1997年12月25日頒佈的《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未獲批准，相關機構不得為證券交易及相關活動提供任何諮詢服務。從事其他證券服務業務的機構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備案。

於2010年10月1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並於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10月30日作出修訂。該規定要求，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或機構，應當與客戶簽訂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協議，並對協議實行編號管理。此外，證券投資顧問不得通過廣播、電視、互聯網及報刊等公眾媒體，作出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特定證券的投資建議。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為規管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中國證監會頒佈一系列規管文件，包括於2001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關於規範面向公眾開展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行為若干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0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0日修訂的《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及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關於加強對利用「薦股軟件」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監管的暫行規定》。根據有關規管文件的規定，任何機構或個人擬從事就證券市場、證券產品的走勢及投資證券的可行性，以口頭、書面、電腦網絡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向公眾提供分析、預測或建議的證券服務，必須先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或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的機構聘任並符合相關從業要求。截至2016年5月1日，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機構頒發的十項許可

## 監管概覽

證已合併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包括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經營外資股業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證券期貨業務資格證書。此外，當局亦對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利用「薦股軟件」的行為提出了嚴格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薦股軟件」是指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功能的軟件產品、軟件工具或終端設備：(i)提供涉及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投資分析意見，或預測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價格走勢；(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選擇建議；(i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買賣時機建議；及(iv)提供任何其他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向投資者銷售或提供「薦股軟件」，並直接或間接獲取經濟利益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應被視為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工信部、司法部及財政部於2020年7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8月24日生效的《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證券服務機構從事任何證券服務業務活動的監督及管理。該規定旨在通過規範相關機構向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備案程序，維持證券市場的秩序。此外，根據於2020年10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規定〉第九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6號》，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租用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的，應當將運營管理相關第三方網絡平台視為運維重要信息系統的日常安全管理，同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0年4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反饋意見的時間已於2020年5月17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辦法草案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仍然待定。管理辦法草案提出更為嚴格的新要求主要如下：

### 1. 提高准入門檻

辦法草案提高了申請從事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的准入門檻。詳情如下：

#### 准入門檻

#### 影響／適用性

申請人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的財務報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九方雲淨資產金額符合淨資產的建議新准入門檻。倘管理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董事預計上海九方雲將其資產淨值水平保持在建議新門檻之上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監管概覽

### 准入門檻

申請人在最近三年或者自成立以來（倘申請人成立不足三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及處罰，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重述或加強內部控制合規規定，包括股權結構清晰，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符合規定的條件，以及具有相適應的營業場所、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設施。

### 影響／適用性

上海九方雲已於2019年5月按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及其地方辦事處的要求完成相關整改。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自2018年3月1日（上海九方雲遷至上海後的日期）起，上海九方雲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調查。

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我們的內部合規記錄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證監會的公開記錄進行的獨立查詢，上海九方雲於過去三年或自成立以來，並無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及處罰，或因重大不合規而面臨任何待決調查或整改。

我們已符合我們僱員（包括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應符合資格的要求。請參閱「業務－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已致力建立及維持我們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政策及程序），並努力保持良好的合規文化及營造濃厚的合規工作氛圍，且將會盡一切努力符合管理辦法草案（倘以其目前形式實施）所載的規定。

## 監管概覽

### 准入門檻

### 影響／適用性

對主要股東資格提出新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持股比例不少於5%的申請人，各股東之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且控股股東申請前連續三年須有盈利，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及處罰。

儘管如此，管理辦法草案的生效日期仍然待定。九方雲作為我們的營運公司，擁有穩健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並保持錄得盈利。因此，董事認為，於五年過渡期，我們有能力通過向其控股股東上海富動分派九方雲的股息以滿足要求。

管理辦法草案實施前已經入股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機構的股東，給予五年過渡期。

## 2. 經營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規定

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相關機構和人員在關聯交易、業務範圍、分支機構設立、人員操守、信息系統要求、客戶利益優先、履行適當性管理義務、外包限制、風險準備金提取、數據保存、信息報送和審計、檔案管理等事項方面經營投資諮詢業務的行為準則。例如：

- 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機構應當在經營場所、人員、業務、財務等方面獨立於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且不得為其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人員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如業務推廣、客戶招攬、合同簽訂、設立及提供投資建議或研究報告、投訴處理等，應當依法取得從業資格或依法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 管理辦法草案禁止誤導性宣傳、出借或轉讓牌照、非法許諾收益、違規與客戶約定分享投資收益、引誘客戶過度交易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證券基金業務活動。
- 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機構提供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服務，應當與客戶簽訂書面合約，約定服務方式、費用及薪酬支付、違約責任、投訴處理等，並釐清各方權利及義務。

儘管監管機構並無就上述原則性合規要求制定詳細的實施規則或指引，但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處於高度受監管的行業，作為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多年，我們一直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機構的檢查，並一直密切關注有關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新的合規要求。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我們為滿足管理辦法草案的要求而作出的努力、我們根據中國證監會函件的良好合規記錄以及我們過往與監管機構的互動及過往立法發展，董事認為只要我們及時通過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合規應對新監管要求，管理辦法草案（倘以其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及我們的經營狀況是否將完全符合未來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實施的最終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則的任何新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監管概覽

---

除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管文件外，中國證券業協會也發佈了一系列行業法規，以促進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規範化發展。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拓寬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業務範圍的通知》就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業務和開展相關私募股權業務作出規定。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9年6月3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22年5月10日部分修訂的《關於發佈〈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執業規範(試行)〉的通知》(或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對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諮詢機構作出具體標準及規定，並規定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線之間建立獨立信息系統。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員應當具備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任何直接為客戶提供服務但不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營銷、客戶服務或其他業務人員，應當具備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註冊從事證券業務(一般)。此外，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規定建立合規管理制度，對分支機構的設立、人員資質、防止利益衝突等進行合規審查，並明確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執業檢查和對違反規定的機構和人員的自律懲戒措施。國家網信辦於2018年12月發佈《金融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金融信息服務規定**」)，旨在加強金融信息服務內容管理。該規定所稱「金融信息服務」，是指向從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決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動的用戶提供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信息及／或金融數據的服務。金融信息服務規定重申了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行為及相關信息的一般監管合規要求；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進行約談、公開譴責、責令改正、列入失信名單或者給予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遺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亦未受到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重大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金融信息服務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中國法規

除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App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法規載有對App信息服務提供商及App商店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要求，包括建立健全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及應急處置等健全的管理措施，以及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將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方App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還需確保用戶能夠方便地卸載App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援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作的軟件）除外。

於2019年3月1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App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或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行為：(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亦訂明對應用程序的監管具體檢查期限，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5個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將公告將有關應用程序從App商店中下架，並處以其他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最近於2020年12月作出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i)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例如從

---

## 監管概覽

---

事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或(ii)從事節目版權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動的實體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僅可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入侵涉及國家事務、國防或具有戰略意義的尖端科學技術的電腦信息系統；(ii)故意編造或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式，攻擊電腦系統或通信網絡，從而破壞電腦系統和通信網絡；(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通信服務，致使電腦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v)通過互聯網散佈產品或商品的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政府規管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保密性。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保護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設置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使用於與互



---

## 監管概覽

---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目的。此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也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i)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未經授權收集、披露或使用其用戶個人信息；及(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納措施保護其用戶個人信息。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類，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其運營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若干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i)按照分級網絡安全系統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手冊、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採取技術措施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安全危害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

---

## 監管概覽

---

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益、撤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有關該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接納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國家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個人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政府部門規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職責，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應當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組織、個人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甚或追究刑事責任。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獲正式採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程序：(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文所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指明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將採取的相關措施及將建立的機制。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辦法，該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關辦法要求境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地方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六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尋求發售及上市證券須於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根據備案安排通知，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等)，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並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則有關申請人被稱為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尚未生效。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ICP許可證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9年修訂)》進一步規定：(i)在各種增值電信服務中，B25(「信息服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ii)「信息服務」可進一步分為六大類，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及(iii)「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指建立信息平台，為其他單位或個人用戶發佈文本、圖片、音視頻、應用軟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務。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中國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由於本集團通過其平台發佈的信息(於往績記錄期由富動編輯及／或由獲委託獨立第三方編輯)主要是(i)自創內容，及(ii)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信息及以平台名義發佈的信息，而非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提供或發佈的信息，本集團並無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該服務需通過平台為其他企業或個人用戶發佈信息。

上海通信管理局(負責在其司法權區內管理和執行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法律及法規的中國主管部門)於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12月7日向上海九方雲發出確認函(「SCA函件」)。根據SCA函件，上海通信管理局確認，考慮到(i)上海九方雲及上海贏馬已分別自2018年及2020年起完成ICP備案程序，彼等目前經營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上海九方雲及上海贏馬日後開展任何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新

---

## 監管概覽

---

業務時須取得相關批准（如ICP許可證）；及(iii)主管部門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而對上海九方雲施加任何行政罰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ICP許可證是通過互聯網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一項批文，而ICP備案僅是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以外業務的網站經營者作出的一項備案記錄。倘網站經營者經營網站前未能辦理ICP備案手續，違反ICP備案規定的後果是網站經營者將被政府部門勒令限期整改並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然而，無ICP許可證（如適用）而經營相關業務的經營者將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情況嚴重的，網站（或其他工具）將被勒令關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或中國主管部門並無要求本集團須就其業務取得ICP許可證。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提出申請專利的，

---

## 監管概覽

---

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且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使用後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監管概覽

---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非法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或(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錯，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 有關租賃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期限六個月以上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而任何租賃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租賃物業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出租人出賣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賣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購買的權利。承租人應當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無正當理由未支付或者遲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請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或承租人未按照租賃合同約定的方法使用租賃物業，致使租賃物業受到損失的，或出租人可以請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出租人可終止租賃合同的其他情況，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或出租人有意提前終止租約，必須事先獲得承租人同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須訂立通常載有具體條文的租賃合同，且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續租或者租賃終

---

## 監管概覽

---

止的或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 有關廣告業務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稱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廣告法對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及廣告行業的監督管理進行監管。該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就經常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稱3號文)規定了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行為外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外匯分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加強對外商直接投資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中國公民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滿1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任何境外

---

## 監管概覽

---

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境內公司或由境內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辦妥若干其他手續。應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變更等情況，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有關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在中國境內任職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僱員未有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扣繳其所得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處以罰則。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經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支付股息。此

---

## 監管概覽

---

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應當每年提取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企業亦可分配部分累計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因而可能對其業務、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及經營業務有利。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各自制定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列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企

---

## 監管概覽

---

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法。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或被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應受法律保障，且外商投資企業應當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以自由匯入、匯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外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企業組織形式。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該解釋)。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

---

## 監管概覽

---

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有關協議可能無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62號－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牽頭。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

---

## 監管概覽

---

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刊發有關其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程序。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要求公司向其提交多份文件。雖然(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本公司進行本文件所述發售等同類售股事宜是否遵守該併購規定而頒佈任何確定的規則或詮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該發售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批准，任何未能就有關發售獲得或推遲獲得該批准的情況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制裁。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會進行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此外，法規禁止任何意圖繞過該等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



---

## 監管概覽

---

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到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賬戶設立手續並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規

#### 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

---

## 監管概覽

---

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有確定於中國境外登記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準則及程序。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0%，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確定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並受益於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

---

## 監管概覽

---

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5%減免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務院自2012年1月起逐步啟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訂明(i)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

---

## 監管概覽

---

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訂明(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分別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就出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其訂明對於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符合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